

证券代码：834580

证券简称：天线宝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9,065,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4%，《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说明控股股东出具的回购承诺。

为更好、充分地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对异议股东保护措

施补充如下：

一、关于争议调解机制的补充说明

公司已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的联系及沟通，采取电话、电子邮件、资料邮寄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收集异议股东反馈信息，并将异议股东反馈意见统一整理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信息反馈及沟通。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公司将召集相关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当面沟通，以形成一致意见。

公司终止挂牌及回购事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志忠

联系电话：0595-36160580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工业区沿海大通道旁

[电子邮箱：zhizhong.xu@txbbfood.com](mailto:zhizhong.xu@txbbfood.com)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遵从下属争议解决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至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回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志忠先生于2018年8月28日针对异议股东股份的回购进一步出具承诺：“控股股东将与各个异议股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沟通，鼓励异议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也将积极拓展业务，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回报股东，必要时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收购。控股股东承诺以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不能对其进行收购，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承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止；异议股东在此期间未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控股股东违反相关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提示

1、自本承诺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日后 12个月止为本次股份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邮箱。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

证券营业部公章）、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3、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中所登记的联系方式，公司仍尚未能与个别股东取得联系，望上述股东获知公告后以上述联系方式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联系。

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